

普通产品买卖合同 家禽类产品普通买卖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普通产品买卖合同篇一

乙方：

第一条 基本合作内容

- 1、甲方保证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地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区域分布、上市时间、总产量预测等信息资料，以便乙方制订市场营销工作计划。
- 2、甲方根据乙方的订单负责当地的瓜菜收购和包装工作，确保乙方所需反季节瓜菜的货源组织和供应；乙方负责瓜菜的运输和销售。
- 3、甲方保证优先向乙方提供反季节瓜菜，平均日货量不低于吨；乙方保证优先向甲方订购反季节瓜菜(甲方不能确保乙方所需瓜菜的品质和数量情况除外)。
- 4、甲方协助乙方在当地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业务，整合本地的农业资源，以推动本地农场企业与乡镇企业的农业信息网络工程。

第二条 订货、数量及价格

- 1、乙方每次订货可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甲方

同意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确认，详列所需瓜菜品种、等级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收购价格及交货时间、地点等，传真原件须乙方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生效。（场地租赁合同）

2、乙方每次订货一般总量不少于5t货车标准配载(空运货物除外)，低于5t货车标准载量乙方应提高瓜菜收购代理费标准。

3、甲方保证以最高优惠的价格向乙供货，在保证瓜菜品质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瓜菜的收购成本价。具体瓜菜品种的具体收购价格和代理费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

第三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乙方所需瓜菜的品种、等级和质量由双方按照中国绿色通道电子商务网所提供的农产品等级标准确定，没有标准的则由双方看样协商确定。

2、甲方确定每次瓜菜的采收时间，确保所收购的瓜菜干净、新鲜，不掺杂土泥沙，没有农药和化肥等污染，符合绿色食品的标准，适合储藏和长途运输，完全满足乙方对瓜菜的时间和品质要求。

3、瓜菜包装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不同的瓜菜品种和运输要求确定，包装物可由甲方负责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交还甲方。

第四条 交货、验收、装车及运输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经办人根据双方确定的等级质量标准的包装要求验收。

2、甲方负责组织人员根据承运人的要求及时装车并承担相应

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有义务协调因收购、装车等因素所引发的民事、交通纠纷、保证承运人、运输车辆及所装载瓜菜的安全和通行无阻。

3、运输车辆一般由乙方负责调派。甲方可向乙方推荐本地承运人但须保所荐承运人的商业信誉和承运车辆的车况良好，适合承运乙方本次所订购的瓜菜。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乙方应在每次下单的当天，根据双方核定的费用总计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至乙方收货后的十天之内)

2、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瓜菜时，乙方只需担保货款的及时回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瓜菜销售完毕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款项。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品质、质量或包装明显不符合双方确认的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末能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按质、按量交货而造成逾期交货，乙方有权提出折价处理或拒收全部瓜菜，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费用和全部损失。

3、因装车人员组织不力而延误时间造成损失或因收购、装车引发当地民事、交通纠纷而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费用支出和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其他事项可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xx年月日 xx年月日

普通产品买卖合同篇二

卖方: 买方: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双方达成买卖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交货时间: 备注:

二、质量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保证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有关要求。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年, 卖方提供为期质量保证期内,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提供免费维修, 不能修复的, 卖方免费更换配件。

三、交付交货地点: • 运输方式: 在交货地点将产品交付给买方之前,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包装的其他约定

五、付款结算本合同签订后, 买方一次性付清全款元;

六、纠纷解决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求得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应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卖方买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普通产品买卖合同篇三

卖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石材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执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石材乃天然产物，石纹及颜色可能有差异，另附产品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第五条 验收方法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双方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 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20%)，交(提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 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三)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普通产品买卖合同篇四

签订地点: _____ 卖

方: 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就 买卖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签署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买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 以银行转帐方式付给卖方作为定金。

2、在卖方交付货物且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以银行转帐方式付给卖方作为货款，同时定金转为货款，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买方无息支付给卖方。

1、卖方运送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按送货清单进行清点后据实签收，并在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完成对卖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工作。

1、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免费保修，若产品出现故障(包括零配件损坏)，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的故障通知之日起_____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

1、卖方保证产品性能完好符合技术标准，并提供设备合格证及有关技术资料以便买方进行设备施工、操作等工作。因卖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从而导致买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

1、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因卖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相应之损失。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卖方应全额退回买方已付货款，若买方已交付定金的，卖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2、若卖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限完成更换或补齐的，或虽经卖方更换但仍然无法正常使用，或其性能降低

无法达到相关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同种类设备或解除本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在买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货款，若买方已交付定金的，卖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3、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不履行产品的保修义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买方另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4、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天，买方应按应付货款的_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特别约定，买方将货款(含定金)转入以下帐户，视为买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卖方已收到买方所付货款：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2、本合同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往来函、发货清单(以签字、盖章为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买卖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如通过传真方式签订，双方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提供合同原件给对方确认。

第九条、合同双方信息

公司

买方：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产品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买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企业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企业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注明企业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企业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企业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企业产品的. 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 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企业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企业产品, 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 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企业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三条 企业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企业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企业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企业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企业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企业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企业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企业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企业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企业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

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企业产品货款的结算：企业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4. 由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企业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企业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企业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企业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企业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企业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企业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企业产品、多交的企业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企业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企业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企业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_____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